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顺德区碧桂路以东、乔岸路以北地块地下停车场项目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佛山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碧桂路以东、乔岸路以北地块。

2.2 项目建设规模：地下一层车库，其建筑面积约为 42500 平方米，设计车位（含人防车位、无障碍车位、女性专用车位）约为 1200 个。

建设内容包括地下一层车库、顶板覆土及与地面市政路相接及相关的疏散通道、出地面的各类设备设施、管井以及为地下车库服务的各类配套设备设施。

注：以上所描述的建设内容仅为概述，最终设计与规模设计人需按招标人及规划、国土等相关行政部门要求进行。

2.3 服务时限要求：

2.3.1 总体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2.3.2 各阶段工作服务时限要求：

- ①自招标人发出开始通知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编制初稿；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通过后，根据评审意见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修编形成终稿提交至招标人；
- ②自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任务联络单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深化与优化；
- ③方案确定后 2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 ④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海绵城市专篇、施工图设计并送审图机构；
- ⑤审图机构提出意见后 2 日历天内完成修编并提交审核；
- ⑥施工阶段接到变更设计通知后 2 日历天内完成变更设计，并提交变更设计成果。

2.3.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为止。

2.4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4.1 招标内容为完成顺德区碧桂路以东、乔岸路以北地块地下停车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设计等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所有与顺德区碧桂路以东、乔岸路以北地块地下停车场项目、临时设施工程及周边配套工程等相关设计工作及后续服务，承担设计的总包管理服务及配合协调工作，按照招标人及全过程工程技术服务等单位要求完善相关设计工作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根据国家和地方对建设项目立项阶段的工作范围和深度规定，在对项目的建设条件进行实地勘察后的基础上，本着客观、求实、科学、公正的原则，

对项目概况及项目需求、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进行分析、建设场地与条件、建设内容与规模、建筑方案、技术标准的论证、工程建设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经济评价、实施方案（含“招投标方式、方案”及“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等内容）、环境保护及节能评价、土地利用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国民经济评价及风险分析、问题与建议、其他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工作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研究和分析，重点研究和论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内容与方案，为项目建设的决策提供可靠和准确的论述，以及对上述文件进行的专家评审（评审所需的相关费用，如专家费、会务费、资料文印费、餐费等均由中标人支付）。

②所有与顺德区碧桂路以东、乔岸路以北地块地下停车场项目、临时设施工程及周边配套工程等相关设计工作及后续服务，承担设计的总包管理服务及配合协调工作，按照招标人及全过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等单位要求完善相关设计工作等。具体包括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编制）、设计变更等设计工作，各阶段设计评审服务、配合施工招标、协助完成规划报建和施工报建、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和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现场服务、设备材料采购咨询服务、验收过程设计指导、配合竣工图编制、配合完成交工资料和竣工资料等后续服务，以及设计总包管理服务和配合协调工作等，如招标人需要，还需提供相应整体或主要节点效果图。另外，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土壤氡检测工作，有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③具体的设计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含强、弱电）、通风、人防等）、基坑围护及边坡防护专业工程（含地铁保护工程）、智能化专业工程（含火灾自动报警和消防联动控制系统、计算机网络自动化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无线覆盖系统、综合布线、停车收费系统、音乐背景、安防监控等）、市政配套专业工程（含门卫、围墙、道路、交通设施等）、泛光照明专业工程、其他专项工程、基坑支护设计、园林绿化景观设计、室内装修设计、室外环境配套设施、导视标识、电梯、消防、节能、防雷、停车（含交评报告）、抗震、高低压供电配电、通讯、广播、气体灭火系统等）、绿色建筑专业工程、海绵城市、估算、概算、设计任务书、相关专项方案及建造标准编制等。设计承包范围及内容最终按招标人提供给中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若有）。

2.4.2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6360500.00 元【其中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招标控制价 341900.00 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6018600.00 元。】。

2.5 承包方式：固定折率包干 固定单价包干 固定总价包干 其他承包方式：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和深度要求，满足本项目功能需求，并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2.6.1 设计质量要求：承包人所提交的设计成果必须满足下一阶段设计或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或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及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

2.6.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质量要求：满足本项目的功能需求以及项目报建、立项的需要，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可研、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4.2.2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4.4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企业类别：工程设计企业）。

4.4.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的考评等级为D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4.4.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必须具有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4.5.2 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中登记备案。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中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提供相关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4.5.3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为准。

注：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4.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 4.6.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4.6.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 4.6.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4.6.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 4.6.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6.6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诚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顺住建发〔2020〕30 号），对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4.6.7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依法依规被严格限制其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尚处于限制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4.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网站“服务指南”栏目。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fwz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3168。
-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保证金

-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1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 7.1.2 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指定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注：

- 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觉配合工作人员有序进行交易员签到（指纹或身份证签到）及投标文件递交。
- 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投标人可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及时新增、变更企业交易员。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的为准。

9. 其他

-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9.2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 9.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评定分离办法。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0757-29299043

地址：顺德区大良龙盘路东华侨城管理中心

邮编：52830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0757-22317106

传真：0757-22317168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3号楼13层

邮编：528300

招标监督部门：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电话：0757-22832272、0757-22836721、0757-22836735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东座3楼交易执法科

邮编：528000

2023年6月19日